

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學合作，結合本校研究資源及實用科技，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服務接受培育之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及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輔導及培育微、中、小企業，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
- 二、輔助產業研究與創新發展能力。
- 三、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四、提昇產業行銷與商務管理能力。
- 五、提供業界人才培訓。
- 六、引進政府相關之產業輔導資源。
- 七、辦理策略聯盟，同業及異業交流等活動。
- 八、鼓勵校園創業，縮短學用落差。
- 九、協助校內知識產業化。
- 十、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中心主任：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視需要置副主任 1 至 2 人，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二、審查委員會：由參與輔導之學院、系(所)、中心暨校內外相關單位代表數人，由中心主任召集組成。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申請、評選及進駐期間各種與本校有關之合作申請案。

三、顧問專家群：所有參與本中心進駐企業輔導之校內外專家，以專任或兼任形式提供進駐企業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與經驗的服務，聘期依實際需要於聘書上載明。

四、專案經理、助理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一) 負責進駐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之提供、空間之分配，並提供政府機關相關資源之資訊。

(二) 協調尋覓及引介適當教授擔當企業諮詢顧問及開辦企業所需之課程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三) 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活動。

(四) 統籌進駐企業發展事宜。

(五) 執行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 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

第四條 本中心發展方向、培育範圍、各項服務目標，及進駐企業之輔導考核、管理，由「推動委員會」規劃並推動。「推動委員會」由中心主持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組成，各院每年亦可推派代表 1 人參與。「推動委員會」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集開會。

第五條 進駐企業相關之審查、管理、輔導及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為落實進駐企業服務，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進駐企業得依本校各該場所使用規定，使用公共設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